

#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實驗室借用及管理辦法

105. 05. 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財金系專業實驗室之設立以提供實務性學習為目的，為使本系師生有效運用專業實驗室資源，並維護其內部相關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學術研討或專題研究使用，請於使用前三天於本系網頁填寫「[借用系統](#)」，經核准始可借用
- 二、 借用專業實驗室時，以不和本系正常教學之課程衝突為原則。
- 三、 同時段有兩個以上（含）活動借用時，由活動負責老師協商借用方式，但為維護公平正義，以輪流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 借用專業實驗室，請由使用老師或活動負責老師親自填寫借用單。
- 五、 因調課、補課借用專業實驗室時，請檢附教務單位出具之相關文件。

第3條 學生進入本系專業實驗室後，應服從系辦公室助理和工讀生之督導及勸誡，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及零食等進入專業實驗室。
- 二、 嚴禁於專業實驗室內吸煙。
- 三、 嚴禁於專業實驗室內玩電腦遊戲。
- 四、 嚴禁出借、借用、盜用帳號。
- 五、 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非法軟體。
- 六、 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違反版權之聲音、影像檔案。嚴禁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。
- 七、 不得破壞、搬動、拆卸及攜出專業實驗室內的任何機器設備及物品。
- 八、 一切行為，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校內規範、社會道德、善良風俗為依歸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系辦公室將停止其使用電腦，並報請學務處懲處。

第4條 請依正常操作程序使用設備，必要時應請系辦公室助理或工讀生協

助；若因人為因素導致機器設備受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